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汕头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技术支撑服务》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汕头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甲 方（委托方）：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电话：0754-88787915 传真：0754-88787915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 101 号

乙 方（受托方）：汕头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 话：0754-88627837 传 真：0754-88627837

地 址：汕头市东厦路 119 号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ST2511210152),乙方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要求

(一) 服务范围

本次工作范围为：汕头市

(二) 服务内容

本次工作内容为：

- 1.对汕头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规划、计划、实施方案开展第三方技术审查；
- 2.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行政业务开展常态化技术服务；
- 3.制作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展示、演示技术图件；
- 4.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文件的制定提供大数据调查与分析及专家咨询服务。

(三) 服务时限

工作计划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

以上工作时间进度为乙方基本工作时间，服务过程中由于非乙方工作因素导致的时间延长，提交期限可相应顺延。甲方须按以上时限推进项目各阶段工作，乙方在合理顺延时间内给予配合。

(四) 工作成果要求

1、编制的内容、深度、成果及格式要求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规范性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2、成果包括说明报告、图纸，电子文件以及相关内容的附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必要时，甲方可以根据其需要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

3、所有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以中文版本为准。成果文本和图纸必须做到清晰、准确、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最终工作成果构成及具体要求如下：

(1) 工作成果包括：①汕头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技术审查意见；②汕头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展示、演示技术图件。

(2) 成果文字和图纸均应准确、完整地阐述其项目意思和内容。纸质文档采用 A4 规格尺寸，彩印封装，提交数量为一式三份（若需增加份数，则按实际费用计收）。

(3) 全部成果均应制作电子文档。文本采用 PDF、DOC 或 PPT 格式、图像采用 CAD 和 JPG 格式，刻录光盘存储，提交数量为一套。

二、合同价款

(一) 履约地点及支付报酬方式

1、合同履行地：汕头市

2、支付方式：甲方以转账、汇款等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以派送、邮寄、电子文件等方式交付最终工作成果。

(二) 服务费用

本项目为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公开选取项目，服务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贰仟捌佰元整（¥40,2800.00 元）。

(三) 付款时间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 50%，计人民币 20.14 万元（大写：贰拾万壹仟肆佰元整）；

2、乙方交付最终工作成果前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 50%，计人民币 20.14 万元（大写：贰拾万壹仟肆佰元整）。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是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的时间。若因财政封账、审批等引起资金不到位、合同款不能按合同有关约定拨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必须名称一致。

三、双方权责

(一) 甲方权责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各项服务费用。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现有最新的基础资料作为开展委托事项的依据，确定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实地调研、部门座谈、资料收集等工作。并确认相关资料，对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甲方应及时组织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意见提交乙方，作为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二）乙方权责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工作过程中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征询甲方的意见，按约定时间推进项目进度。

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过程各阶段成果汇报、审查等工作，负责解答相关的技术问题及各阶段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四、保密义务

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均不得泄露，一方不合法泄露或者披露对方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以对方的实际损失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依法披露的除外。

五、工作成果归属

（一）在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清乙方全部服务费用后，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各项成果享有不可撤销的并免除使用费的许可。甲方有权对各项成果进行发表、复制、印刷、展览、出版等的权利。

（二）履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归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归属于甲方。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一)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书，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若本合同履行的必要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终止执行，双方须按实际开展的工作阶段进行结算并提交相应成果。

(四)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以外的服务，需另行签订合同并支付费用。

(五) 本合同服务有效期原则上为两年，超过此年限后，双方应另行协商合同的延续履行、重新订立或终止。在此期间，若有一方已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代表人（签名）：

联系人（签名）：

乙方（盖章）：汕头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联系人（签名）：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砂支行

账号：44001651401050582129